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救字第10號

聲請人 鍾佳文
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欣曼波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107年2月22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房務職務，相對人因整理房務須搬床，導致聲請人之手腕關節受有傷害，持診斷證明書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病工資補償，然相對人拒絕給付，另相對人給付之薪資未達最低基本薪資，且有平常日、休假日、國定假日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未給付之情事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110年至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。揆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

01 請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9 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林語柔